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  
(固废部分)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经营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等，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三路北侧建设拌合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项目购置和安装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拌合设备 30 套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 3 日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建设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备案通知》（沛行审备[2020]13 号），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沛环审[2020]46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固废部分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 1、环评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和手套、布袋除尘收集粉、废过滤棉、原料空桶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1 和表 2。

表 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99	2.8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74	4	外售	废品回收站
3	布袋除尘收集粉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固态	84	0.648		
4	焊渣	焊接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86	0.01		
5	漆渣	喷涂工艺	危险固废	固态	HW12	0.01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资质部门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态	HW49	0.09		
7	废灯管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液态	HW29	0.04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8	含油抹布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99	0.01		

	和手套							
9	原料空桶	喷涂工艺	危险固废	固态	/	0.16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
10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危险固废	固态	HW49	0.01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资质部门

表 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0.09	1周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4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01	

## 2、实际运营过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收集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滤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2.8	环卫清运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3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	/	4	本单位回收利用
4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焊渣		/	/	/	0.01	
5	布袋除尘收集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	/	/	0.648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滤袋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2	
9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900-048-50	0.2	
10	废漆渣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01	
11	废漆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漆、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6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上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第 1 条 项目原料空桶（废漆桶）环评评价为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实际运营过程废漆桶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 2 条 项目环评中评价喷涂工序废气收集进入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运营过程喷涂工序废气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故实际运营过程中无废灯管产生，危废增加废催化剂、废滤袋，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